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

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排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
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 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 05	发行数量	√			
2. 06	限售期安排	√			
2. 07	募集资金用途	√			
2. 08	上市地点	√			
2. 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			
3. 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